

B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9-15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息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息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息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临港远东大道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1,126	71.432			27
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股东					27
出席会议的境内法人股东					0
出席会议的境外法人股东					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志东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冲女士因出国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海刚因病,由监事长汪斌先生代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无)蒋志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事项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保定冠达动力电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支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126,894,269	0	0
比例(%)	99.91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90%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保定冠达动力电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6,890	6117	38,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陆蔚春、仇学军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5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息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息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息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江苏”)提供担保人民币8,000.00万元、1,820.20万元(以下简称“公告”)。为远东电池江苏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6,800.00万元、4,130.3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本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因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担保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6,80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池江苏为南昌的锂电池制造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公司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人民币1,820.20万元,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2019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0,000万元、45,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分别提供人民币96,800.00万元、1,820.20万元的担保,已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300,002.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锂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锂电池、锂电池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网、变压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远东电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6,004,301.74	2,172,418,700.20
负债总额	1,982,296,720.96	1,713,243,364.04
净资产	634,608,682.68	460,000,284.24

2、公司名称: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820.2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及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管理团队多年行业经验,且目前运行正常,具备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计提减值准备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余额合计9654,110.5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4.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进展。

一、签约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交易额1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794.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北京安捷机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	智能机舱项目	5,006.72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4,438.22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2,409.46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2,616.76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2,900.06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2,850.00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1,150.28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1,024.56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湖南	智能机舱项目	2,103.62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南京	智能机舱项目	1,591.60
南京南航集团天目湖有限公司	宁波	锂离子电池	2,501.66
安捷机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智能电力能源	1,640.56
小计			28,794.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目前正发展成为以能源互联网智能设备制造为核心,以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导向的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涉及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制造、工程安装、运维监测、能效管理、总包服务等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工业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完成了智能电网产品和服务、智慧机场/能源系统服务、智能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产业互联网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布局“能源互联网+”为核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服务体系。

上述合同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特此无法如期完成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业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迪业转债

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443号)文核准,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业电气”)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9,3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52,213,093.00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24,638,00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10日出款(Y2191010A)00211《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迪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迪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于2019年12月26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存储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211000203001006961
智能仓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103030101300001696
智能物流装备控制项目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8000007881010000024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专户

甲方: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浙江迪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1000203001006961,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魏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提供资料不真实的法律责任;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要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出具具有其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

6、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金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说明文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主动书面正式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销户之日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专户

甲方: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浙江迪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3030101300001696,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魏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提供资料不真实的法律责任;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要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出具具有其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

6、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金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说明文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主动书面正式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销户之日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专户

甲方:浙江迪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甲方与乙方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浙江迪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3030101300001696,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魏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提供资料不真实的法律责任;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要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出具具有其本人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

6、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金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说明文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主动书面正式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销户之日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2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5)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3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4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4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